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729-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g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2729-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729-JDZB

项目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7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 3

预算金额 (元): 17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3 年全保服务,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 Artis zee III ceiling(单 C 臂),数量 1 台,包含备件(包含高压油箱、球管、平板探测器、 X-WP 后处理工作站在内整机全保)。

最高限价(如有): 156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预算金额 58.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52 万元/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无。
- (2) 业绩要求: 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u>,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

项目联系人: 莫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722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座 7层 701

项目联系人: 温子萱、银海妮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满足设备原</u>厂保养标准。
- 6.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7.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二、技术要求

▲ (一) 维保服务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维保年限	维保内容	购买时间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台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单 C 臂)	(21)106607	3年	整机全保	2021 年

(二) 服务技术要求和标准

- 1.工时: 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 签订服务合同的客户享受优先派工。
- ▲2.包含备件(包含高压油箱、球管、平板探测器、X-WP 后处理工作站在内整机全保)。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 (3) 优先运送零配件, 与备件原厂家全球后勤网络快速连接;
- (4) 供应商负责回收报废部件;
- (5) 高压油箱、球管、平板探测器、X-WP 后处理工作站在保修范围内;
- (6) 球管任意一个焦点故障立即更换全新球管。

3.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记录检查结果
- (5) 设备清洁工作
- (6)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4.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图像质量 (效果) 检查
- (3) 评判参数结果
- (4) 调整/校准
- (5) 记录检查结果

5.安全升级

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 (4) 记录升级程序

6.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维保公司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技术电话支持 (24×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7.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

高级诊断:供应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8.网络远程服务

根据需要通过高速网络采购人可与供应商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供应商负责:

- (1) 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
- (2) 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
- a) 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
- b) 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

9.预防性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 检测
-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 记录设备状况
- (7) 设备清洁工作
- (8)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 10.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涉及的损耗品由维保公司负责提供, 不另计费用。
- 11.临床应用培训:每合同年度为采购人提供一次临床应用或设备维护培训,培训人员应具有原厂的培训资质。
- ▲12.提供基于 DSA 设备的硬件或软件功能性升级服务: 合同期内能给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硬件或软件功能性升级服务,通过技术创新和功能优化,能够提升医疗机构的诊疗效率、精准性和患者体验的皆可。主机存储由原来两万五千幅图片扩展升级至十万幅图片。
- ▲13.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 (三) 增加配件清单

- 1. 头托 1 个;
- 2. 手托板 (鸡腿型2个);
- 3. 西门子 DSA 床垫 1 个;
- 4. 吊屏铅挡板 1 个;
- 5. 床旁分体铅挡板 2 块;
- 6. 床旁铅帘 2 块;
- 7. 无线四相第二脚闸 1 个。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住宿费)、耗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服务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5.1 本合同全款额分为四次支付:

第一期合同款的 30%, 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供应商应向 采购人开具数额为总服务费数额 30%的合法发票, 下同);

第二期合同款的 30%, 第二年服务期开始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 1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

第三期合同款的 30%, 第三年服务期开始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 2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

第四期合同款的 10%, 第三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 3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

- 5.2 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还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5.3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采购人原因,需报废该设备,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向供应商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 6. 履约保证金

无。

- 7. 售后服务
- 7.1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配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7.2 供应商应配置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配置专业的服务工具及设施等。
- 7.3 维修使用的备品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全新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7.4 相关人员培训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 7.5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 7.6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设备零部件中包含球管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供应商安装球管时,提供的应是设备整机注册证匹配的球管制造厂商认证合格的全新球管,更换球管同时必须提供球管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球管合格证、原厂球管证书、报关单,上述材料缺一不可。球管须经过球管制造厂商正式验证溯源为未使用过的全新球管方可安装,确保球管标签所示序列号与设备系统内部显示序列号一致。如有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涉及替换配件为医疗器械的,其中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47 号)要求提供药监部门备案凭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药监部门核发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 7.7 运维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一次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交整体验收文件,包含季度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系统优化及升级报告,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 8.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729-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6303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措施	
1.5.1	供应商资 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2.3	采购文件 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改 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 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70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账户: 3021048532616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

		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
		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 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
		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
		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一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
		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
		商保证金。
2.6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3.6	的编制	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响应文件	
3.7	递交截止	见磋商公告要求。
	时间及截 标时间	
	备份响应	
4.2	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无。
4.4	样品	无。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出去溶加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6.5.2	成交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
	. 11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 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
		下刀式问未购八、未购八理机构提出灰架。提出灰架的供应商必须是多与本 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IT. 127	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
8.1	质疑	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
		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
		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
		人。

广西机电	设备招标有限公	司采购文件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承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 万元×1.5% = 1.5 万元(300 − 100)万元×1.1% = 2.2 万元台计收费 = 1.5 + 2.2=3.7 万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 (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响应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截标后,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 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 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 15 类: 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 (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 (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 (WAF)、入侵检测系统 (IDS)、入侵防御系统 (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 (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 相同品牌认定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 (6)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9 响应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 [2019] 41 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报由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 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供应符基本等	(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 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供应商 应符合 的特定 资格要 求	(3) 供应商不得 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水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ועאונ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4.1 评分表

	平分表		分值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 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 时,响应报价分 均按供价的实际 响应报价的价格 进行计算,偏好 成交金额 = 响应 报价。 报价。 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二)服务技术要求和标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9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1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0-18	
3	技术分	备件供应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分): 未提供备件仓库配置清单及仓库场地证明材料。 二档(4分): 有备件配置清单及仓库场地证明资料,但备件的种类、数量、更换时间及备件管理不足以保障本项目供应需要。 三档(8分): 备件配置清单种类丰富,常备基础易损件(库存覆盖率≥60%),数量充足,更换时间、备件管理合理规范,满足本项目供应需要。四档(12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备件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期)、供应链有效性、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	0-12	场地证明材料包括: 场地实景照片 (含内部布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技术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服务团队需至少配备3名DSA制造商(不限品牌)认证的全职工程师,专设电气环境保障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工程师具备1年以上维保工作经验,掌握球管校准、高压检测、图像校准等核心技能,并提供近1年维修工单记录(解决率≥85%)。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团队须配置5人以上(含1名5年以上经验技术专家),全员精通低剂量优化、机械臂校准等进阶技能。	0-1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DSA制造商培训证书或厂家技术认证、工程师劳务合同及工单记录。
5	技术分	工程师技能认证分(客观分) 拟投入的全职维保工程师持有设备厂家(西门子)培训证书或厂家技术认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4分。	0-4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 材料不得分。
6	技术分	专业维修工具分 (客观分) 配备有维修 DSA 设备的专业工具: 球管高压检 测工具、辐射剂量测量仪、万用表、示波器、X	0-3	提供工具清单列 表、图片,否则 不得分。

		ALAD INSPIRED NIL MARKE AND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		
		射线探测器测试装置等,每有一种工具得 0.5 分, 满分 3 分。		
7	技术分	维修效率、效果分(客观分) (1) 承诺球管、探测器更换7日内修复得0分, 每减少1日加0.5分,满分1分。 (2) 承诺每年执行4次全面保养得0分,每增加1次加0.5分,满分1分。	0-2	提供承诺函 (含 违约责任), 否则 不得分。
8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有常驻维保工程师具备独立处理设备故障的能力,提供热线电话、网络等多渠道报修途径。 三档(8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团队技术覆盖设备全系统维护。提供维修质量标准,包括定期检查维修结果的准确性和持久性。提供 DSA 治疗操作培训。 四档(12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每年≥4次预防性维护,包括清洁、润滑、校准、校验和定期维护计划等;并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	0-12	
9	商务资 信分	信誉分(客观分)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提供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否则 不得分。
10	商务资 信分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0-4	提供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或履约验 收单,否则不得 分。

分项	技术分	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63	7	3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上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1)-(2) 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间距≤10mm"或 "间距 7.5 ±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mm≤间距≤8mm"、"8 ±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mm≤间距≤12mm"、"8 ±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	位位	(甲)	方)_	中山大学	附属第一	医院广西图	<u> 医院</u>	采购计	计划号_			
供 应	商	(乙)	方) _									
项目名	称组	扁号_	西门]子 DSA i	没备维保	服务项目(GXZC:	2025-0	C3-0027	29-JDZ	<u>(B)</u>	
签订		也点	点 声	有宁市青秀	区佛子屿	冷路 3 号	签-	汀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3 年全保服务
-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_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5.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设计、组织、策划、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和耗材、备件、零配件、检测检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维保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	服务年限
1	医用血管造 影 X 射线机 维保服务	整机全保	Artis zee III ceiling (单 C 臂) (21)106607	1台			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 **4**. 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7**.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 6.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 乙方负责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的运输环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3.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 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束后,乙方将维修工单、配件收货单、合同验收单和合同相关发票(如有)一并交给甲方。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 4、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 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

理付款。

- 6.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 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u>7</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u>(按乙方响应时间)</u>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u>(按乙方响应时间)</u>小时内到达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u>(按乙方响应时间)</u>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 4.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u>(按乙方响应内容)</u> 名,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 定。
- 5.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u>(按乙方响应时间)</u>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u>(按乙方响应时间)</u>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 6.乙方确保能获得设备研发生产厂家的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按乙方响应内容)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 SERVICE),包括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
- **7**.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根据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
- 8.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u>95%</u>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u>95%</u>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u>7</u>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9.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 10. <u>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u>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11.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1次/年。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 12.每次完成维保服务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运行报告及改善方案或维修保养书面报告, 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 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 13、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 **14**、在维修保养过程中, 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 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 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 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 2.1.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 2.2. <u>第一期合同款的 30%</u>, 合同生效后, 乙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数额为总服务费数额 30%的合法发票, 下同);
- 第二期合同款的 30%,第二年服务期开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 1 年度经甲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且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 第三期合同款的 30%,第三年服务期开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 2 年度经甲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且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 第四期合同款的 10%,第三年服务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 3 年度经甲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报 告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
- 2.3.付款时,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 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 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 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u>15 个</u>工作日,或经 <u>3</u>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 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 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或者因维保服务未能及时检查、排查出存在的风险,以及维保服务本身缺陷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产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及时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等原因使设备造成损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如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_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 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7.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8.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 (产品) 的,每天按服务费用金额的 <u>0.4‰</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u>30</u>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 (产品)导致服务设备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影响

的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9.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u>0.1‰</u> 迟延履行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金额的 <u>5%</u>。
- **10**.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1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13**.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4.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 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 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 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 其他损失等)。
- 15.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如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其他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 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甲方 (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乙方 (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2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 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719 0345 5310 00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 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 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 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 的约定, 我单位对(<u>XXXX 采购项目</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 <u>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u>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f 委托验	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套	¥0.0	00 元	
			合 计			¥0.0	20 元	
合计大学	写金额: /	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征	付日期	20 年	三月 日	合同交付验	收日期	20 4	年 月	日
验收具	L体内容	中标人所	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	7合同约定的要求、	标准。			
		验收结论性	t意见: 同意 (不同意) j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小	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	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画	成者成交供	共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	l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力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	系由化力	、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7N T + 7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 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 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尔 (电音	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_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紧即行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目开立之口起主技协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u>28</u>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u>5</u>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月.	
疋: _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章)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传

真: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且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_					
年龄:	; 职务: _		;身份证:				
系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注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m z	hadra to the	, l. → bla → .		
			供应		(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 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指标证明 材料所在具体 页码
	余孙亏)			(页面用箭头或其 他标识标注相应指 标所在具体位置)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目	期: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持证情况	本司任职年限

注: 在填写	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	万 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	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5. 企业管理	里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	子、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拖。		
7. 大宝厂				
7. 万平坝目	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	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	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呼]应表: 		
序号 采	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	「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其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		丁 啊 应,	凹情况在"偏
(2) 第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证			
	高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_
11. 商务方	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维保设备及 型号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维保服务商	维保工程师 负责人	合同总价 (元)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1	т	•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 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月	、微企	业划	型析	标准
-----------	----	-----	----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 \le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40000$	$300 \le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 Z < 80000$	$300 \le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 Y < 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 < 20000	$100 \le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 Y < 30000$	$200 \le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 200$	$20 \le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30000$	100≤Y<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 \le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 \le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 \le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 2000$	$10 \le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0$	$100 \le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 X < 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	$50 \le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200000$	$100 \le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100 \le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5000$	$500 \le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 \le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广	<u> </u>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组	扁号为 (色交了磋商保证金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成交, 保证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力规定标准向贵单
位.	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	纳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	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硕	差商保证金, 并从
中	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	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册	3.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付	、 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	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	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	无息退还。	
Ī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	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厚。 1.公司名称		_; 2.纳税人识别
号_	;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	名称	; 2.纳税
人	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 4.税局登记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供应商地址: _____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话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传真: 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地址:	邮编:	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	服务商	服务期限	维保范围	単价 (万元/ 台・年)	合计价 (万元)
1								
2								
3								

~	_ + + + + + + + +	ᅼᇎᅷᅜᅷᅑᇕᅜᅩᅼᄀ	さんプ	プレムム 1	ᇇᅡᅀᅲᅲᅷᆉᇬ	グロケー・ボス・ルンか
γ .	$\Lambda + \Pi + \Pi$	一川 砂 は 米 豚 ラー	$\stackrel{\smile}{-}$ $\stackrel{\smile}{-}$	· £W EVI		采购云平台为准。
1			L L / I '	1XHJ, 1		トゲリム ロガルに。

供应	Z 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